

樹德科技大學應用設計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通則

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四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三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八月三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四月七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一年六月八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一年八月十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則，訂定應用設計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

貳、指導教授選定原則

- 一、研究生應以其研究設計創作領域之所內教師為其主指導教授，其他校內外之教師為協同指導教授。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必須包含設計創作專題指導與專題論文指導至少各一位，主指導教授每年級以指導 3 名（其中一般生最多 2 名）學生為限，多出之學生由所長協調之。
- 二、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上學期末繳交個人跨域設計創作研究計畫草案（A4 紙張直式橫寫），提供指導教師參考。各研究生必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開學第一週前，決定主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須經主指導教授同意者並向所辦公室提出「指導教授申請書」後方得承認，必要時經所務會議協調認可。未依規定按時完成指導教授申請者，自完成指導教授申請同意後九個月起方能提出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
- 三、研究生在必要之情形下得以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提出申請前必須獲得新、原指導教授之同意後，備妥變更申請書、變更申請之具體理由書各乙份向所提出變更申請，經所長同意核備後生效。原則上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以乙次為限，特殊情形（如指導教授離職等）不在此限，但應經所務會議討論後依會議決議辦理。因故申請變更主副修領域經所務會議同意者，須完成變更後之主副修領域必修相關課程，並依補修大學部學分相關規定下修大學部學分，方得畢業。

參、修課相關事項

- 一、研究生至少須修畢 36 學分，方得畢業。（專業必修課程 19 學分，專業選修 17 學分，碩士專題創作發表 0 學分）。

二、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6 學分，最多修 12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研究所課程 12 學分。

三、 「跨域整合創作實務 I、II」為各研究生必修之專業實務實習課程，其中碩士班學生「跨域整合創作實務 II」3 學分涵蓋 160 小時專業實務實習，其相關規定依本所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期末公開舉行成果發表及講評會評定成績，全所師生共同參與。

四、 研究生若需補修大學部學分，須經指導教授認可。

五、 補修大學部學分相關規定：

(1) 非大學畢業：

A • 五專、二專設計科系畢業者，須於本校大學部相關系補修至少 9 個學分，方得畢業。

B • 三專設計科系畢業者，須至本校大學部相關系補修至少 6 個學分，方得畢業。

C • 專科學校非設計科系畢業者，須至本校大學部相關系補修至少 12 個學分，方得畢業。

D • 專科學校以下，以特殊身分入學者，須至本校大學部相關系補修至少 14 個學分，方得畢業。

(2) 大學畢業：

A • 與該領域相關科系畢業者，是否補修大學部學分，經由該指導教授認訂之。

B • 非相關設計系畢業者，須至大學部相關系補修至少 8 個學分，方得畢業。

C • 非上述情況者，所需補修學分由所務會議審定之。

(3) 指導教授可依學生之情況(如工作經驗)在其權責內減補修學分數。減補修學分數不得超出補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並提出明確之說明。補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決定。

(4) 領域認列相關科系如附件。

肆、研究計畫審查

一、本所研究生之畢業要件，必須以跨域知識整合之專題研究論文及實務作品發表為主。

- 二、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
- 三、審查時間於每學年四月與十月各舉行一次，當月完成，如有特殊情形或需補正者不得超過一個月。
- 四、審查委員至少三人，由主指導教授及其敦請之委員組成之，其領域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 五、審查委員以提建議及修正計畫方向為主。
- 六、研究計畫審查之提案方式依本所申請辦法之規範，其內容另訂之。
- 七、研究生應於審查申請時，填寫申請表和繳交研究計畫乙份送所辦公室。
- 八、學期中變更主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必須於通過申請審核滿六個月後方得提出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已經完成研究計畫審查之研究生必須重新提出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

伍、碩士學位考試

- 一、本所研究生，其碩士學位考試，以創作論述及實務作品發表評審為主，其中創作論述占成績 60%，實務作品發表占成績 40%，合併之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未通過本課程。
- 二、研究生須研究計畫審查通過後半年起，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所長核定之後，才能舉行公開發表評審。
- 三、上述之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三人，主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
- 四、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時，繳交相關論文或專題設計研究報告乙份送所辦公室，並於排定日期實施學位考試。研究生應於實施碩士學位考試前完成至少 20 點以上之競賽或展演發表績效評定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五、學位考試定於第二學年之五月，最晚不得超過七月底。**延畢生之學位考試定於每學年五月至七月底及十一月至十二月底，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學位考試者，得延後申請。**

陸、申請畢業

- 一、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遵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後，繳交完整相關論文或專題設計研究報告十本及檔案光碟片，方得授與碩士學位證書。
- 二、未依規定時限舉行學位考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相關論文或專題設計研究報告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柒、本通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可，陳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